附件 1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硬质食管镜 SD-5 型）1，生产厂为（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尖端路 168 号）。（硬质食管镜 SD-5 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硬质食管镜 SD-5 型）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硬质食管镜 SD-5 型）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多导睡眠监测仪 PSM-A、便携式多导睡眠记录仪 PSM-R），生产厂为（杭州神踪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9 号 3 幢 1 楼 1235 室）。（多导睡眠监测仪 PSM-A、便携式多导睡眠记录仪 PSM-R）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多导睡眠监测仪 PSM-A、便携式多导睡眠记录仪 PSM-R）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多导睡眠监测仪 PSM-A、便携式多导睡眠记录仪 PSM-R）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听力筛查仪（TEOAE+DPOAE）Type 1077(AccuScreen TE/DP)），生产厂为（尔听美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001 号 12 幢 903 室）。（听力筛查仪（TEOAE+DPOAE）Type 1077(AccuScreen TE/DP)）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听力筛查仪（TEOAE+DPOAE）Type 1077(AccuScreen TE/DP)）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听力筛查仪（TEOAE+DPOAE）Type 1077(AccuScreen TE/DP)）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眼震视图仪+甩头试验仪+冷热气刺激仪 YD-III-A），生产厂为（北京爱生科贸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3 号院 11 号楼 3 层 302A）。（眼震视图仪+甩头试验仪+冷热气刺激仪 YD-III-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眼震视图仪+甩头试验仪+冷热气刺激仪 YD-III-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眼震视图仪+甩头试验仪+冷热气刺激仪 YD-III-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郑州俊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